

老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积极推进政务信息的时效性更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文件以及单位机构详情等日常应急管理资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为公众提供最新的部门动态与政策导向。二是聚焦安全生产、救灾减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关键民生领域，将其作为政务公开核心板块，紧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以信息透明与电子政务为依托，深化政务公开程度，切实满足群众对关乎生命财产安全信息的知情权，提升行政管理服务质量与公信力。三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信息传播效能，积极主动发声，拓宽政务信息的传播广度与深度，增强与民众的互动交流，确保政府声音准确、高效传达至民众，及时解答公众疑惑，有效提升政府形象与公信力。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明确政务公开专栏的内容边界、信息格式要求，精准设置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加强对公开信息的源头审核与过程把控，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所发布信息的质量，使其成为公众获取权威信息的便捷、高效窗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未搭建独立的信息公开平台，而是遵循区政府门户网站的统一规划与要求，进行信息的整合与发布，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的资源优势与流量入口，实现信息的集中、规范公开，提升信息传播的效果与影响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五) 监督保障：积极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或业内资深人士授课，通过案例分析、经验分享、实操演练等形式，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与专业能力，打造一支熟悉政策法规、精通业务流程、善于信息公开的专业队伍，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化已初见成效，然而仍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在政务公开方面，虽能按时完成上级规定的工作要点及必选公开项目，但在主动公开的创新性和灵活性上有所欠缺，工作方式较为传统和被动。后续，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率。依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结合我局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在信息的创作、审核、发布流程以及日常考核、舆情管控和奖惩落实等环节进行优化，推动政务公开朝着更加规范、透明且长效的方向发展，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并取得实效。二是着力工作创新，提高公开质量。在遵循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思路，探索政务公开的新形式与新手段。例如，通过组织政务公开信息评选活动等方式，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影响力，以更丰富、多元、高效的方式满足公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增强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互动与信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